

近鄰噪音處理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近鄰噪音處理手冊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法令依據及說明	1
三、近鄰噪音種類及處理單位簡介	3
四、處理策略說明	4
(一) 鄰居溝通	4
(二) 環保單位處理	4
案例一：鄰居飼養之犬隻吠叫聲	5
案例二：卡拉 OK 噪音擾寧	5
案例三：學校擴音器噪音擾寧	5
案例四：鄰居打鼓所產生之噪音擾寧	5
案例五：大樓管線水流聲	5
案例六：非營業用卡拉 OK	6
案例七：室內裝潢噪音	6
案例八：搬運信件噪音	6
案例九：鄰居冷凍櫃噪音	6
(一) 近鄰噪音的處理權責單位：	7
(二) 導入相關單位處理	7
(三) 近鄰噪音處理方式優先順序認知：	7
五、近鄰噪音處理流程	9

一、前言

由於台灣社會結構多以住商混合區為主，環保署依行業類別管制噪音仍是有許多噪音問題未規範，如室內裝潢、非營業用卡拉 OK、彈鋼琴聲、動物叫聲等，以「室內裝潢」及「非營業用卡拉 OK」為例，年平均成長率約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四，這類噪音問題若逐年提升，對民眾生活起居安寧影響極大，有鑑於此，環保署今年也開始研擬噪音管制法第六條公告事項，將「室內裝潢」及「非營業用卡拉 OK」納入管制項目，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二、法令依據及說明

編號	相關法令依據	法令權責單
01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2.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3.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警察機關
02	<p>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p>	警察機關

近鄰噪音處理手冊

編號	相關法令依據	法令權責單
	<p>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03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p> <p>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p> <p>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或其他設備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者。</p> <p>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p> <p>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p> <p>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交通管理 機關</p>
04	<p>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六款規定</p> <p>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p> <p>一、工廠（場）。</p> <p>二、娛樂場所。</p> <p>三、營業場所。</p> <p>四、營建工程。</p> <p>五、擴音設施。</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p> <p>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若違反各縣市所公告行為管制之事項者，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p> <p>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p>環保單位</p>

三、近鄰噪音種類及處理單位簡介

編號	近鄰噪音項目說明	相關管制法令	法令權責單位
1	近鄰室內喧鬧（小孩跑跳聲等）	1.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條及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警察機關
2	鄰居早晚鋼琴聲（或搖滾音樂）		
3	非營業場所鐵捲門、抽油煙機、洗衣機等		
2	動物吠叫（貓狗等）		
5	汽車防盜器製造的噪音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條及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警察機關
6	夜市攤販叫賣聲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條及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警察機關
7	勞工因噪音聽力受損	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	勞工檢查單位
8	汽機車拆除消音器製造的噪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	交通管理機關
9	幼稚園噪音	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環保單位
10	營業場所冷卻水塔、發電機、空調系統或	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六款規定	環保單位
11	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產生噪音問題	依據各縣市所公告行為管制之事項，若有違反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環保單位
12	冷氣機滴水聲	廢棄物清理法	環保單位

四、處理策略說明

由陳情案件資訊可知，一般近鄰噪音的管轄權責多非屬環保機關，但目前一般民眾大多仍僅知道向各縣市環保局陳情，因此當環保局人員面對此類案件時，本手冊建議下列幾種作法：

(一) 鄰居溝通

一般近鄰噪音陳情案件之成因多發生於鄰居之間，因此第一時間的有效作法應與被陳情人進行溝通，其實鄰居有時產生噪音只是無心之故，在此情形下若鄰居能主動告知受干擾音源與時段等相關訊息，相信對於解決噪音侵擾會更有幫助。但基本上當民眾遇到此種狀況時，多半直接會用電話向環保局陳情，其實這對於解決噪音侵擾的助益並不大，反而專線人員應多告知民眾，關於此種陳情案件之解決方式應是先主動與對方進行溝通，才是解決問題的第一優先方法。待若溝通無法解決時，則再由環保局相關人員出面處理協調。

(二) 環保單位處理

部分近鄰噪音可藉由溝通方式來獲得改善，如室內裝修噪音、聽音樂或唱歌的聲音等，這些行為只要對作業時間或生活習慣作息稍作調整後，應該都能達到減少周邊鄰居反彈的效果。但若溝通後仍無效，此時於接獲陳情後，環保局相關人員應發函轉請相關單位處理，並會同相關單位出面處理之。有關此部分，本手冊提出相關案例以供參考，說明如下：

案例一：鄰居飼養之犬隻吠叫聲

本案例是民眾向台北縣環保局陳情鄰居飼養之犬隻吠叫聲影響環境安寧，其處理方式為轉請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處理之，該局處理方式為派員前往勸導，若陳情人感覺未改善，則後續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分析本案可知，其音源屬不具持續性，依法歸屬警察單位處理之，其法令依據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案例二：卡拉 OK 噪音擾寧

本案例陳情源由是卡拉 OK 噪音擾寧，但稽查時因民眾不願提供適當量測點，而前方又為道路，左右並無騎樓的情形下，致使無法量測確實數據，因此函請新竹縣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之。

案例三：學校擴音器噪音擾寧

本案例陳情源由是學校擴音器噪音擾寧，但學校非屬噪音管制法管制範圍，因此會同教育局人員至該校實際訪查處理，協助調整擴音器音量及位置等，並函請該校改善。

案例四：鄰居打鼓所產生之噪音擾寧

本案例陳情源由是鄰居的打鼓聲，本案因民眾一直以匿名方式向各單位陳情，但實際量測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因此本案處理方式則將歷次查處結果據實登錄陳情報案系統後，再由環保署函請新竹縣警察局處理之。

案例五：大樓管線水流聲

本案例陳情源為大樓管線水流聲，由於新屋落成，但不論日夜間只要高樓層使用水資源，主臥室就會有明顯「水流聲」，跟建商反應竟得到「這是每個新屋都會有的通病」。建議陳情人可聯民簽署同棟樓住戶，再與建商商談；或可自行買吸、隔音材，針對管線自行包覆。

案例六：非營業用卡拉 OK

本案件主要陳情源為非營業用擴音設施，被陳情人為非封閉式一樓住戶，被陳情人將擴音設施設在一樓客廳並向外，中午一時或下午三~四時會高歌一、兩曲，由於這時段內附近民眾會有睡午覺的習慣，故常常被吵醒，因而向當地環保局反應。目前噪音管制法第六條正在修訂，若公告事項通過，將來中午時段將會被禁止；現階段只能勸導被陳情人在旋鈕作記號，將音量降低至不影響附近住戶的情況下使用擴音設施。

案例七：室內裝潢噪音

主要為醫院內部進行裝潢工程，而使用的機具中以電鑽聲讓附近民眾最不能接受，尤其是下午睡午覺時，常常被電鑽聲吵醒。建議裝潢業者於以後施工前可以先張貼工作期程及做好先期之敦親睦鄰，降低被陳情的機會；若將來噪音管制法第六條新增公告事項通過，裝潢噪音陳情也渴望改善。

案例八：搬運信件噪音

本案件主要噪音源為郵局相關人員搬運信件產生之噪音，其人員放置信件箱時易造成撞擊聲，致使附近住戶飽受困擾，終而陳情噪音問題。建議於作業時訓練相關人員，使其在搬運信件時能儘量輕放，以減少噪音，另針對放置信件處可鋪設軟墊，以緩衝可能產生之衝擊性噪音。

案例九：鄰居冷凍櫃噪音

本案件主要為住宅區內住戶使用冷凍櫃導致干擾近鄰，由於冷凍櫃為 24 小時開啟之機具，因此於夜間時段易有噪音擾鄰之情形，且冷凍櫃運轉時產生振動，容易產生低頻噪音問題。建議住戶做好冷凍櫃之隔音減振措施，或將冷凍櫃移至他處，以改善相關噪音問題。

綜整上述，提出二點在處理近鄰噪音案件時應需有的作為，說明如下：

(一) 近鄰噪音的處理權責單位：

以一般民眾而言，對於噪音的處理權責單位大多只知道是環保單位，因此當近鄰噪音事件發生後則多以環保單位作為陳情的對口窗，關於這方面除需多方宣導外，應於陳情人使用電話的同時，詳盡說明解釋，以使民眾有處理單位權責的認知。

(二) 導入相關單位處理

若製造近鄰噪音之對象為小吃店或具有營業行為等，其該場所則應具有營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若稽查人員當下無法立即依法處理時，則可藉由相關單位的權責來處理，以間接達到解決該案件的目的。(如小吃店無營業登記證，此時可轉由國稅局處理之，此處理方式雖與噪音無直接關係，但可將業者其他恐違法部分提出給予相關單位知悉，倘若店家真有其他違法事實，屆時相關單位也會進行處罰，然該處罰用意的作用亦有可能使店家無法營業或衍生其他問題，屆時或許能間接解決或減少噪音產生的問題)

(三) 近鄰噪音處理方式優先順序認知：

許多近鄰噪音發生後，民眾因未直接與音源製造者進行溝通，而往往直接以電話向環保單位陳情，然此方式的處理結果最後多為未發現音源或稽查結果未超過管制標準值等收場，因此最終仍無法解決民眾的困擾，因此如何能達到較有效的處理結果，本手冊將處理方式的優先順序整理如圖 1，以供處理近鄰噪音相關人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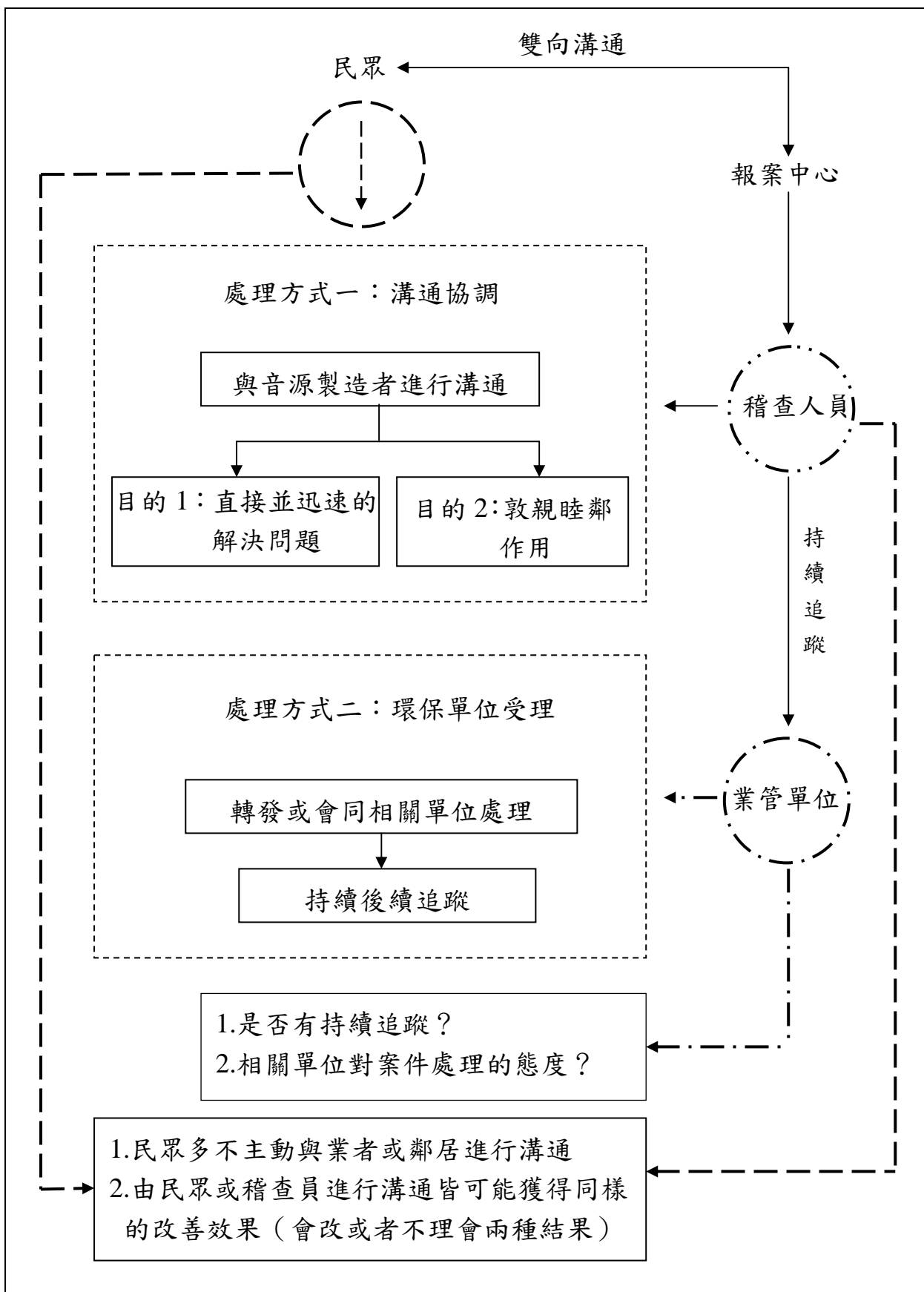


圖 1 近鄰噪音處理方式優先順序認知圖

五、近鄰噪音處理流程

